证券代码:600597　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日 下午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日

至2016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提案》	√

(一)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案1。详见2016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特别决议提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7	光明乳业	2016/3/25

(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中介机构。

(四)其他有关人员。

五、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二)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6年3月29日(周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四)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七、 其他事项

(一)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54584520转5623分机

传真:021-64013337

邮编:201103

(三)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4月,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签订了《关于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及其下属企业之托管协议》。

●2015年6月,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光明食品新加坡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5年7月,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光明食品新加坡签订了《股权转让最终协议》。

●2015年7月,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签订了《关于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及其下属企业之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国际")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新加坡")持有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 (简称"新加坡公司A")100%的股权, 新加坡公司A设立了Bright Food Singapore Capital Pte. Ltd.(简称"新加坡公司B"),新加坡公司A与新加坡公司B共同在以色列设立了合伙企业Bright Food Israel Limited Partnership(简称"以色列合伙企业")。以色列合伙企业已通过收购间接持有Tnuva Food Industrie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in Israel Ltd.(以下简称"TAMAT")76.7331%的股权。

由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终止,因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就新加坡公司A及其所有下属企业(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随之终止,原光明食品国际、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新加坡于2015年7月签署的《股权转让最终协议》实际并未完成履行。为避免同业竞争,光明乳业国际拟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食品国际及光明食品新加坡重新签订《关于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及其下属企业之托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光明食品国际将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交由光明乳业国际管理,光明乳业国际同意接受委托。

光明食品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668,851,666股股份,占本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54.35%。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食品国际、光明食品新加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受托管理标的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光明食品国际、光明食品新加坡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的下属子公司,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光明食品国际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国际成立于2011年2月;注册地:中国香港;注册资本:30,980万美元;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授权代表:吴通红;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

截止2015年12月底,光明食品国际总资产人民币2,041,624.7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4,251.96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406,223.1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536.87万元(未经审计)。

3、光明食品新加坡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新加坡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地:新加坡;注册资本:1欧元;股东:光明食品国际;授权代表:李林;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

截止2015年12月底,光明食品新加坡总资产人民币700,228.8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0.01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01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加坡公司A基本情况

新加坡公司A成立于2014年11月12日;注册地:新加坡 80 Robinson Road#02-00;注册资本:9.4亿欧元;主要股东:Bright Food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董事:李林,李伟雄;企业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及其下属企业之托管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原协议不再有效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标的公司托管事项的完整协议,原《托管协议》、《股权转让最终协议》和《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不再有效。

(二)托管标的

1、光明食品国际同意在本协议所述托管期限内将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交由光明乳业国际管理,光明乳业国际同意接受委托。

2、托管费用:

托管期限内,托管费用按标的公司会计年度计收,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托管费用固定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壹亿元),自2015年3月31日起算,首年即2015年3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托管费用为人民币75,000,000元(柒仟伍佰万元)。托管期限终止时最后一个年度未满的,托管费用按该年度实际托管时间比例计收。

以外汇支付的,应按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汇率中间价计算。

上述托管费用由光明食品国际或其指定主体向光明乳业国际或其指定主体支付,具体结算方式由各方另行约定。

3、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的利润和亏损以及托管标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全部风险及收益均由光明食品国际承担和享有。

(三)托管权限

为实现委托管理之目的, 光明食品国际赋予光明乳业国际依法行使日常经营管理权;光明乳业国际同意接受并依法和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代理光明食品国际行使上述全部权利或权力。光明乳业国际受托管理标的公司的后果由光明食品国际承担。

如果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光明乳业国际无法直接行使日常经营管理的某项权利,则光明食品国际将行使该项权利。

光明乳业国际受托委派人员代表光明食品国际出任标的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如: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等)成员,但该等成员的组成和任命需经由光明食品国际事先书面同意。光明乳业国际受托委派的权力机构(如: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等)成员代表光明食品国际的意志行使其权力,在选举或表决重大经营财务决策等事项时需经光明食品国际事先书面同意。

(四)托管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后的相关事宜,由本协议各方另行协商。

(五)约束力

1、各方相互承诺均不从事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其他方利益的活动,同时尽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人从事危害或可能危害其他方利益的活动。

2、光明乳业国际应勤勉尽职,克尽职守,切实履行托管义务。

(六)重大事项通知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如下事项,涉及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和标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1)一方与协议外其他当事人发生法律纠纷,有可能或已经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并导致标的公司股权有可能被查封的;或判决或裁决结果被申请执行后,有可能或必然会使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被执行的。

(2)一方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可能影响主体继续存续的事由。

(3)一方发生了其他有可能使标的公司股权被有关国家机关施以强制措施或者有其他权利限制的事件。

(4)光明食品国际或光明食品新加坡发生了其他有可能影响光明食品新加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事件或光明乳业国际发生了其他可能影响其管理标的公司股权的事件。

(七)托管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托管协议终止:

1、经各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不得由任一方单方面宣布终止或解除);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方未就延长本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期限签署书面协议的;

3、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被包括但不限于光明乳业国际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其他企业收购(包括但不限于以定向增发方式完成收购)并完成相关法律手续,致使光明食品国际丧失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

4、因法定原因导致光明乳业国际无法履行本托管协议的。

(八)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章,并自各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光明乳业国际需经其母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光明食品国际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基于光明食品集团及光明食品国际目前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均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托管费用不存在坏账的可能。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及光明国际新加坡签订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托管期限内,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托管费用固定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自2015年3月31日起算,首年即2015年3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托管费用为人民币75,000,000元。托管期限终止时最后一个年度未满的,托管费用按该年度实际托管时间比例计收。

原《托管协议》、《股权转让最终协议》和《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不再有效。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的利润和亏损以及托管标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全部风险及收益均由光明食品国际承担和享有。

七、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2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2人,关联委员甘春开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2、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年3月16日, 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张崇建先生、甘春开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4月, 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签订了《关于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及其下属企业之托管协议》。

2015年6月,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光明食品新加坡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5年7月,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光明食品新加坡签订了《股权转让最终协议》。

2015年7月, 光明乳业国际与光明食品国际签订了《关于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及其下属企业之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张崇建先生、甘春开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3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在前次实际使用的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后,继续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6-009号《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5个产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产品介绍

1、吉非替尼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批件号:2016L01486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2、吉非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批件号:2016L01565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吉非替尼是一种选择性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该酶通常表达于上皮来源的实体瘤。抑制EGFR酪氨酸激酶的活性可以抑制肿瘤生长,转移和血管生成,并加速肿瘤细胞的凋亡。本品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基因具有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吉非替尼原料及吉非替尼片产品于2014年10月16日申请临床试验研究, 分别获得受理(原料受理号:CXHL1401550琼、片剂受理号:CYHS1401443琼)。

3、阿齐沙坦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批件号:2016L02801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4、阿齐沙坦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批件号:2016L02770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5、阿齐沙坦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批件号: 2016L02771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阿齐沙坦通过抑制血管紧张素Ⅱ Type1(AT1)受体,主要抑制其强有力的血管收缩作用而产生的有降压作用。本品用于治疗高血压。

阿齐沙坦原料及阿齐沙坦片产品于2014年06月20日申请临床试验研究, 分别获得受理 (原料受理号:CXHL1400831琼; 片剂受理号:CXHL1400832琼、CXHL1400833琼)。

上述产品获得临床批件后将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 完成临床实验后申请生产批件,在获得生产批件并且通过GMP认证后可投入生产。因此上述产品获得临床批件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临床批件的有效期为3年,逾期未实施,批件自行废止。公司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积极开展临床实验研究,其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公告编号:2016-037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停牌程序。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2日, 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已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启动了上市公司股权划转,进行了非上市资产划转,优化了股权结构,进一步推进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目前,已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6-03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目前总股本531,910,099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分配现金股利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已完成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赵时运先生、杨广亮先生和许克顺先生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尚未完成股票增持计划的董事霍向东先生将按原公告计划,合法、合规、适时完成其增持计划。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现补充披露本次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目前总股本531,910,099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分配现金股利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本次高送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本次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主要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与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资产和业务规模不相匹配,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注册资本的要求。增加注册资本,能够突破大型工程招标的资本金限制,增强公司竞标大型、特大型工程的优势,增加工程业务量,保证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合理可行。

(三)参加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的董事中有4名董事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副董事长杨广亮先生和霍向东先生、董事许克顺先生。 上述4名董事在审议本次案时投同意票,并且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管理层及部分董事、监事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总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计划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其他公告)。上述4名董事在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10月20日期间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分别持有本公司150,050股、100,000股、2,500股、100,000股股份。

截止目前,赵时运先生、杨广亮先生和许克顺先生已经完成增持计划,霍向东先生计划增持不少于50,000股,由于公司股票停牌,尚未完成增持计划。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尚未完成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扣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和定期报告等禁止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窗口期时间)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已完成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赵时运先生、杨广亮先生和许克顺先生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未完成股票增持计划的董事霍向东先生将按相原公告计划,合法、合规、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高送转提案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

(二)本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29,980,099股股票,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于2016年6月25日解禁上市流通, 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上述限售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并上市流通。

(三)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9,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环保产业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16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 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 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钱景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钱景财富自2016年3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除ETF基金、QDII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B类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钱景财富(www.qianjing.com)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钱景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转换业务提示

1、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旗下的 LOF 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A、B 类之间、工银信用添利债券 A、B 类之间、工银双利债券 A、B 类之间、工银添颐债券 A、B 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 A、B 类之间、工银产业债 A、B 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B 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 A、B 类之间、工银添福债券 A、B 类之间、工银纯债 A、B 类之间、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 A、B 类之间、工银保本 3 号混合 A、B 类之间、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B 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3、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 (www.qianjing.com)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应遵循钱景财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3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www.qianjing.com)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详细规则以钱景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钱景财富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钱景财富官网:www.qianjing.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